（上接B0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618,177.40	614,968.23	198,534.44
净资产	266,396.04	318,921.91	82,138.31
收入	38,850.02	20,823.83	20,094.29
主营业务收入	38,850.02	20,823.83	20,094.29
净利润	11,661.76	2,263.60	1,219.42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拥有四川金顶20.50%表决权股份之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后续持股计划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四川金顶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根据洛阳市、嵩县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嵩县财政局下属嵩州投资通过无偿划转受让洛阳国资所持洛阳金元兴业51%股权，间接取得四川金顶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配置功能，依托资本市场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嵩县经济社会发展。

鉴于朴素至纯已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71,563,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国资部门盈利能力较强、治理结构规范的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配置功能，依托资本市场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嵩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四川金顶股份。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的批准程序如下：

2026年10月7日至2026年11月11日，洛阳国资董事会、嵩州投资董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做出决议，并履行洛阳市相关国资部门、嵩县财政局审批程序，洛阳国资和嵩州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洛阳金元兴业51%股权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洛阳国资将其所持有的洛阳金元兴业51%股权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金顶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为：洛阳市人民政府通过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0%）与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持股40%）持有洛阳国资100%股权；洛阳国资持有洛阳金元兴业51%股权（嵩州能源持有金元兴业49%股权）；洛阳金元兴业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洛阳均盈99.90%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持有0.10%出资份额）；洛阳均盈根据2026年12月21日与朴素至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实际支配朴素至纯所持四川金顶71,563,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0%）对应的表决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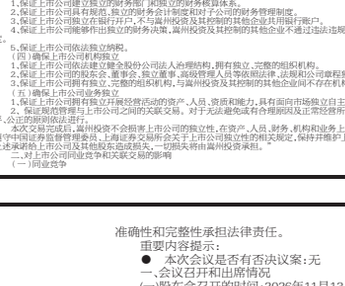
根据洛阳均盈合伙协议的约定，洛阳均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业派2名；合伙企业日常相关费用，税金并按实缴比例分配各合伙人实缴资本金后，剩余收益全部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据此，洛阳金元兴能够控制洛阳均盈。

本次权益变动前，洛阳市人民政府通过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国资、洛阳金元兴、洛阳均盈的控制链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嵩州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1,563,484股股票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通过嵩县人民政府、嵩县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国资将其所持有的洛阳金元兴业5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嵩州投资将持有洛阳金元兴业51%股权，并通过洛阳金元兴、洛阳均盈的控制链条间接支配四川金顶71,563,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0%）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均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完成后，洛阳金元兴划转前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然由洛阳金元兴继续享有和承担；

根据国有产权划转管理规定，本次股权划转获得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后协议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71,563,484股全部处于法院司法冻结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洛阳国资将所持洛阳金元兴51%股权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四川金顶股份。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及拟对被收购企业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等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改变四川金顶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或领取报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力、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任何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嵩州投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嵩州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嵩州投资承担。”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城市运营、工业投资、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出现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合法有效的方式予以解决，避免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控股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从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切实保证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嵩州投资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或给转让给与嵩州投资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5、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承诺函所做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1、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表决权委托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嵩州投资及其控制主体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可实际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嵩州投资及其可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而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及安排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拟就职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发放薪酬，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通过向中证登网上查询申请公开信息文件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四川金顶股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10014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之“1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54,570,111	220,802,495,657	68,353,798,098
应收账款	99,762,280,173	73,480,006,852	69,710,182,281
预付款项	161,281,941,231	88,703,365,225	141,852,692,094
其他应收款	701,742,474,561	684,028,388,689	646,062,677,801
存货	563,022,380,197	343,146,250,115	200,409,259,611
其他流动资产	47,460,174,038	21,171,510,177	2,306,374,771
流动资产合计	1,672,535,720,281	1,411,324,774,22	928,236,564,2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7,483,775,70	877,392,685,780	282,545,86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00,675,000	22,900,675,000	39,635,675,000
投资性房产	23,984,520,237	24,971,728,011	25,286,197,520
固定资产	422,301,507,290	369,509,518,13	300,248,991,44
在建工程	332,909,426,11	118,994,236,03	21,199,62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6,384,00	630,384,00	1,074,384,00
使用权资产	3,777,360,00	3,879,569,00	5,706,638,24
无形资产	119,686,108,75	19,428,569,92	19,902,650,03
长期待摊费用	7,227,270,69	2,309,08,96	1,864,22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706,66	886,369,87	1,281,13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600,628,45	2,306,667,684,70	292,347,48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9,238,241,89	3,738,257,508,40	1,057,047,186,52
资产总计	5,181,773,962,15	5,149,582,282,62	1,985,344,42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03,701,31	68,890,000,00	67,640,000,00
应付账款	473,869,707,34	361,327,109,01	196,408,616,53
合同负债	15,629,174,76	12,906,266,86	11,523,185,39
应付职工薪酬	49,446,894,62	42,607,151,70	9,936,121,00
应交税费	15,107,769,28	2,134,197,04	2,454,222,21
其他应付款	2,216,466,22	2,621,284,89	1,677,329,40
其他应付款	1,156,675,677,94	911,797,130,44	628,416,69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74,246,10	10,082,993,41
其他流动负债	2,996,791,96	1,228,240,27	402,624,56
流动负债合计	1,792,515,012,40	1,466,780,809,31	928,542,6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666,009,30	486,104,576,74	224,224,705,41
租赁负债	3,716,320,00	4,466,120,00	5,104,956,00
长期应付款	45,590,000,00	–	–
递延收益	107,068,796,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12,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36,288,53	2,217,209,49	8,088,27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308,528,08	493,616,906,23	237,417,882,49
负债合计	2,517,823,540,48	1,960,363,715,54	1,165,960,57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660,000,00	–	–
资本公积	2,604,662,790,69	3,229,031,432,39	860,773,472,36
盈余公积	14,652,54	–	–
未分配利润	-155,562,340,07	-53,662,151,76	-47,885,6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5,675,333,95	3,174,369,280,63	802,908,408,44
少数股东权益	-11,724,908,28	14,849,286,45	18,474,43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3,950,425,67	3,189,219,071,08	821,383,10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1,773,962,15	5,149,582,282,62	1,985,344,420,61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508,226,19	269,238,288,09	200,943,891,21
其中：营业收入	388,508,226,19	269,238,288,09	200,943,891,21
二、营业总成本	489,627,562,35	269,854,707,42	231,099,694,29
其中：营业成本	379,651,188,45	190,179,894,25	176,546,627,59
税金及附加	1,963,063,83	1,504,948,91	2,406,049,49
销售费用	13,747,912,47	3,041,632,51	1,566,668,29
管理费用	60,408,792,72	43,396,486,51	29,822,566,89
财务费用	33,866,613,88	31,732,085,24	20,757,781,93
其中：利息费用	32,365,802,82	31,757,281,87	19,704,684,08
利息收入	317,109,52	280,673,29	262,639,21
加：其他收益	9,060,866,66	714,575,16	1,059,02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93,053,30	95,277,474,61	46,662,03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73,451,52	626,573,60	-118,67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60,322,98	26,002,204,04	17,376,587,13
加：营业外收入	3,181,076,84	303,004,13	962,796,58
减：营业外支出	17,067,687,52	1,194,484,91	3,885,74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73,713,30	24,110,723,26	14,453,643,82
减：所得税费用	466,154,77	1,474,738,56	2,289,41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17,558,53	22,635,984,68	12,194,223,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6,517,558,53	22,635,984,68	12,194,223,5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17,558,53	22,635,984,68	12,194,223,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86,568,71	23,963,523,76	12,309,306,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9,010,18	-1,327,539,10	-115,16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517,558,53	22,635,984,68	12,194,223,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86,568,71	23,963,523,76	12,309,306,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9,010,18	-1,327,539,10	-115,163,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722,386,88	287,824,184,36	136,962,67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305,539,56	824,980,560,50	246,335,4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27,926,43	1,082,805,454,86	383,298,16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115,193,90	187,088,611,67	199,825,97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9,371,05	11,208,108,09	7,081,45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41,486,04	14,434,706,23	13,038,38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74,223,76	577,299,877,99	231,350,37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050,368,75	790,029,303,98	451,296,1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2,531,35	302,776,150,88	-67,997,98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15,194,47	8,735,688,00	7,279,7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262,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6,194,47	8,939,940,96	7,279,7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51,691,13	551,396,467,30	156,220,21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611,339,5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82,998,65	551,396,467,30	156,220,2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66,804,18	-542,456,526,34	-148,940,47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722,811,91	8,150,000,00	190,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662,434,00	445,999,003,33	102,042,52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85,245,91	454,149,003,33	292,702,52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52,543,61	57,520,510,31	65,400,44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33,334,35	43,413,752,12	21,610,61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400,00	2,397,369,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2,277,96	103,231,632,23	87,011,05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62,967,95	350,917,371,10	205,691,46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26,367,58	111,236,997,64	-11,246,9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78,268,10	34,315,877,06	45,562,49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51,900,60	145,552,496,57	34,315,877,9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嵩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峰

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如下：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成员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内部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中证登查询记录；

7、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资者保护事项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嵩州投资住所地，以备查阅。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
股票简称	金顶	股票代码	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洛阳嵩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无偿划转变让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嵩州投资所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部分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数量：71,563,484股 变动比例：20.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完办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嵩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峰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换手率较高，且有明显放大迹象，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16.90%、32.92%、48.8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6,210.75万元，同比下降0.53%；归母净利润49,446.83万元，同比下降17.41%。
-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近期换手率较高，且有明显放大迹象，换手率分别为16.90%、32.92%、48.85%，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6,210.75万元，同比下降